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体育河南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体育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、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中的重要作用，与时俱进开展体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，助力体育强省建设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河南省体育工作咨询专家库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员范围

在体育政策研究、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青少年体育、体育产业、体育法治、体育科技、体育教育等领域以及在运动队管理、综合性运动会筹办、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研究能力和较大影响力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推荐人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。

（三）长期从事体育领域教学、科研、实践工作，

熟悉国内外体育领域情况，关注体育改革与发展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

（五）高等院校推荐人选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，其他单位推荐人选可不受职称限制，但应具有丰富的体育行政管理或体育相关领域从业经验。

（六）关心体育工作，能保证一定的参与时间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推荐人选应注意研究领域分布，综合考虑推荐，原则上**同一领域推荐不超过 2 人**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可结合工作实际推荐相应领域的人员。

高等院校各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5 人，其他单位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3 人。

四、咨询专家的主要工作

专家库成员根据河南省体育局委托，参与以下工作：

1. 参与起草体育领域相关法规、政策和规划；

2. 参与省体育局组织的相关座谈会、研讨会、项目评审、考察调研等；

3. 就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等提出建议；

4. 配合省体育局对确定实施的政策做好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等工作；

5. 省体育局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结合各领域实际，省体育局将遴选部分人员作为本周期体育工作咨询专家，任期3年（2023—2025年），由省体育局颁发聘书。

专家库成员应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与省体育局委托的相关工作。省体育局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动态调整：专家库成员因身体原因或个人其他原因不能履职的；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承担委托工作的；以专家库成员名义参与非省体育局明确的活动并造成负面影响的；违反党的纪律或国家法律，受到党纪或刑事处罚的；因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的。

五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填写《推荐人选名单》和推荐人选信息表》

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二）推荐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（不含内设院、系、部门的公章）。

请各申请者以院（系）为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2:00 前将纸质版的推荐材料报送科研处（行政楼 211 室），电子版发至zdtykyc@126.com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022 年 12 月 3 日